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4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重要提示

公司2015年5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项目,其中募投项目有以201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收购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选矿相关资产、白云鄂博矿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选铁相关资产,由于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期存在一定的时间差,为确保相关项目在过渡期内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在建项目尽快竣工投产,包钢集团在此期间持续投资新增加了部分固定资产,为保持资产的完整性及收购资产的持续稳定生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82,069.95万元收购包钢集团选矿相关资产及白云鄂博矿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选铁相关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包钢集团投入的新增固定资产。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包钢集团选矿相关资产、白云鄂博矿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选铁相关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新增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631号)审计报告确认的2015年5月31日标的资产账面价值82,069.95万元作为本次标的资产交易的收购价格。

包钢集团为包钢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购买资产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资产购买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 2015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包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和决议过程中,8名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公司5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周秉利

注册资本:14,871,456,800.00元

经营范围:钢铁制品,稀土产品,普通机械制造与加工,冶金机械设备及检修,安装;冶金、旅游业行业的投资;承包境外冶金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铁矿石、石灰石采选;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水泥生产(仅分支机构);钢铁产品、稀土产品、白灰产品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2014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1566.61亿元,营业收入393.81亿元,利润总额-11.42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包钢集团选矿相关资产、白云鄂博矿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选铁相关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包钢集团投资形成的新增固定资产。包钢集团选矿相关资产2015年5月31日账面价值为6,682.58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4001.62万元,设备账面价值2680.96万元。白云鄂博矿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选铁相关资产2015年5月31日账面价值为75,387.37万元,其中土建部分账面价值57545.65万元,设备部分账面价值17841.72万元。

上述资产价值经大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拟以82,069.59万元收购包钢集团选矿相关资产、白云鄂博矿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选铁相关资产新增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和协议的主要内容

1、水资产转让的定价依据及转让价格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63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标的资产账面价值82,069.95万元,其中:白云鄂博矿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选铁相关资产新增固定资产投资6,682.58万元。

双方同意以审计确认的资产账面价值作为转让价格。

2、水次资产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和期限

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分二次向乙方全部支付,具体支付期限和额度如下:

在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水次资产转让价款的50%,在本次拟转让的标的资产全部交割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水次资产转让价款剩余的50%。

3、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水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水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水次关联交易拟收购资产为公司2015年5月完成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项目收购包钢集团选矿相关资产、白云鄂博矿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选铁相关资产的新增资产,该部分新增资产是由于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期存在一定的时间差,为维持在过度期内的正常生产经营工作,包钢集团在此期间持续投资新增加的固定资产。收购该部分资产有利于保持资产的稳定性和完整性,有利于收购资产的持续稳定生产,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

2、水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水次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包钢集团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

截至2015年6月,公司与包钢集团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7.36亿元,其中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类为6.11亿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为1.25亿元(未经审计)。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就以上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保持资产的完整性以及收购资产的持续稳定生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预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双方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15-066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旅酒店”)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7月 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润钢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本次会议仅审议一项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方案的议案》,议案详细内容如下:

为筹划私有化如家酒店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如家”)股份,公司拟在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有关设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背景、目的及方案如下:

1、设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背景

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了向如家发出非具约束力私有化提议函的议案,公司及关联方Poly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携程网(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携程”)、如家联合创始人及董事会联合主席沈南鹏先生、如家联合创始人及携程董事会主席与首席执行官梁建章先生、及如家首席执行官与董事孙坚先生共同组成买方集团(以下简称“买方集团”),向如家提交非具约束力的私有化提议函(以下简称“提议函”),拟以每股美国存托股份(每股美国存托股份为两股普通股)32.81美元的价格收购非由买方集团持有的如家已发行全部流通股。同时,公司可能与买方集团其他成员签订协议,以公司股份、现金或其他形式的对价收购买方集团其他成员所持有的如家股权(以下简称“财团交易”)。财团交易中的每股收购价格等于或低于提议函中的收购价格。若本次私有化交易成功,将构成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方案包括以下三个步骤:1、首旅酒店以现金方式收购非由买方集团持有的如家已发行全部流通股股份,并通过长表合并方式实现如家私有化;2、首旅酒店与买方集团其他成员签署换股协议,分别收购poly victory、携程、沈南鹏、梁建章、孙坚等人或其关联人士或关联投资主体合计持有的如家约35%的股份,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3、首旅集团向沈南鹏等人发行私募可交换公司债券,沈南鹏等人通过换股获得首旅酒店8%股份。

2、设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目的与具体方案

由收购方在境外设立两层特殊目的公司实施美股私有化系市场常见做法。

为筹划本次交易,首旅酒店或其下属子公司拟在香港设立第一层特殊目的公司,名称为首旅酒店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BTG HOTELS GROUP (HONGKONG) HOLDING CO.,LTD,简称:首旅酒店(香港)},实收资本为1港元。

之后,首旅酒店(香港)拟在开曼群岛设立第二层特殊目的公司,名称为首旅酒店集团(开曼)控股有限公司{BTG HOTELS GROUP (CAYMAN) HOLDING CO.,LTD简称:首旅酒店(开曼)},授权资本为5万美元。

首旅酒店或其下属子公司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完成后的股权架构如下: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2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2015-4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上半年生产经营业绩提示性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上半年生产经营数据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年上半年完成情况	2014年上半年完成情况	同比变化%
油气当量产量	百万桶	232.76	237.01	(1.79)
原油产量(注1)	百万桶	173.88	177.88	(2.25)
中国	百万桶	147.47	154.15	(4.33)
海外	百万桶	26.41	23.73	11.29
天然气产量(注2)	十亿立方英尺	353.26	354.80	(0.43)
原油加工量(注3)	百万吨	118.89	115.81	2.66
汽油产量	百万吨	27.02	24.94	8.34
柴油产量	百万吨	35.82	36.67	(2.32)
煤油产量	百万吨	11.90	10.01	18.88
化工轻油产量	百万吨	19.14	19.96	(4.11)
乙烯产量	千吨	5,457	5,084	7.34
合成树脂产量	千吨	7,476	6,965	7.34
合成纤维产量	千吨	638	646	(1.24)
合成橡胶产量	千吨	453	483	(6.21)
境内成品油总经销量	百万吨	83.92	81.04	3.55
零售	百万吨	58.19	56.55	2.90
直销及分销	百万吨	25.73	24.49	5.06

注1境内原油1吨=7.10桶,海外原油1吨=7.20桶

注21立方米=35.31立方英尺

注31吨=7.35桶

注4表中数据涉及的国内合资公司产品产量按100%口径统计

本公告所载2015年上半年生产经营数据尚未经过审计,与最终经审计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中国石化将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经审计的数据,如与以上数据存在差异,以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1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36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此前因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筹划增资扩股事项,于2015年7月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0),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锦龙股份,股票代码:000712)自2015年7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于2015年7月1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3),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目前中山证券拟增资扩股事项正在继续筹划中,中山证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增资扩股事项。由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价格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锦龙股份,股票代码:000712)自2015年7月22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207,债券简称:14锦龙债)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正常交易,不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恒星金属”)为福利企业,近日恒星金属收到河南省巩义市国家税务局税收收入退还书,根据国家有关福利企业税收优惠的政策及该退还书的规定,恒星金属可享受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1,376,666.67元的税收优惠 (此次退税的税收区间为2014年12月),目前相关退税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上述退税款项恒星金属已于2015年7月21日全额收到,该退税所得将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相应增加本期合并报表利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2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5-025号
H股股票代码: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于2015年7月20日收到董事刘乐飞的辞职报告。刘乐飞先生因工作原因提出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

刘乐飞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乐飞先生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的事项。

本公司对刘乐飞先生任职期间为本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5—049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召开了一届六次职代会第一次联席会议,张良才先生获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张良才先生与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张良才先生简历如下:

张良才先生,5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时兼任本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张先生1978年参加工作,曾任中铁建造桥工程分公司经理、铁道建筑研究设计院党委书记、中铁建总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200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2011年5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张先生于1983年、2004年先后毕业于原铁道兵工程学院工程机械专业(本科)及西南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5—39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兴业矿业,股票代码:000426)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7 月 8 日及7 月 15 日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35)及《兴业矿业: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38)。

为保证信息公平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业矿业,证券代码:000426)自2015年7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并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7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秦英林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质押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质押手续已于2015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截止本公告日, 秦英林先生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36,181,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0%,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041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7)。

2015年7月20日,公司收到博源集团通知,明确了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资金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目前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计划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二、增持金额及时间区间

博源集团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资金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增持计划的时间区间为: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

三、增持计划参与人承诺

保证按增持计划履约,否则承担相应责任。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博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90,753,8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49%;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944,99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1%。博源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8,698,823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37.6%,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计划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还将通过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与投资者保持沟通。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临2015-00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投资概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向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货币方式向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期货公司”)增资5亿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增资的相关事宜。

本次投资无须经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期货公司的基本情况

期货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静安区延平路121号26层、28层、31层及6F室、10A室、10F室

法定代表人:何晓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万元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本次增资前,期货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期货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目的在于提升期货公司的资本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布局和收入结构。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临2015—0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5年半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增减(%)
营业收入	22,301.44	5,991.85	272.20%
营业利润	13,718.88	2,956.05	364.09%
利润总额	13,730.80	2,976.15	361.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37.62	2,150.22	348.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4	0.35	3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9%	6.11%	上涨13.78个百分点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
总资产	596,108.66	319,302.45	86.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1,303.60	42,040.47	117.18%
股本	7,625.00	6,100.00	25.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97	6.89	73.7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5年上半年,国内证券市场交投活跃,沪深股票交易额同比增长544%。公司大力推动创新转型,积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各项业务竞争力和综合金融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证券经纪、信用交易、交易投资、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主营业务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于2015年6月成功发行A股并上市,资本实力迅速提升。

2015年上半年, 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272.20%、348.22%。截至2015年6月30日,总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2014年末分别增长86.69%、117.18%。

三、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德红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蒋忆明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谢乐斌先生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临2015-00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投资概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向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货币方式向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创新投公司”)增资7亿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增资的相关事宜。

本次投资无须经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创新投公司的基本情况

创新投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11F07-09室

法定代表人:阴秀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万元

经营范围: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直接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本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专项资金管理计划;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本次增资前,创新投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创新投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目的在于提升创新投公司的资本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布局和收入结构。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5-060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雏鹰农牧,证券代码:00247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17日、2015年7月20日、2015年7月2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7月11日, 公司披露了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自公司复牌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并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所需资金来源为自筹。

2015年7月16日-7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票5,387,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增持金额约10,048.9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22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15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购买铁路专用线的公告》,公司与郑州中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6,600万元购买与新郑市薛店镇京广铁路线相连接的约1,100米铁路专用线、土地及周边附属物,合计占地约200亩。

2015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资产转让的公告?》,截止2015年7月17日, 公司就转让部分原有猪舍及附属设施事宜已与相关合作方签订了合作协议,交易金额约7.77亿元(数据最终以评估报告为准),资产转让完成后获得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4条涉及的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购买铁路专用线及资产转让的公告)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5-061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的通知,其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于2015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计划自公司复牌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并根据市场情况适时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所需资金来源为自筹。

二、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7月16日-7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票5,387,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增持金额约为10,048.90万元。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比例(%)
侯建芳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7月16日	2,469,189	17.24	0.24
		2015年7月17日	1,518,500	18.72	0.15
		2015年7月20日	1,300,000	20.83	0.12
		2015年7月21日	100,000	23.02	0.01
合计		-	5,387,689	-	0.52

本次增持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6,38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4%,本次增持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1,776,0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6%。

三、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以及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法定期限内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4、公司将继续关注侯建芳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5—11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也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00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20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2楼大会议室

4、主持人:董事长孙树明先生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35人,代表股份4,074,065,5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6%。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31人,代表股份3,523,816,179股,占本公司A股股份数的 59.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3,66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550,249,374股,占本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32.33%。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会议议案均获得了通过。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1、《关于授权公司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负债融资授权的议案》,该议案授权经营管理层在符合外部规定条件下即可具体组织实施负债融资,提高了公司的融资效率;但保留了按照国家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必须另行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融资方式除外。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负债融资的授权管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运营效率,结合未来实际经营需要,参照同业成功经验,以补充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负债融资授权的议案》未覆盖的融资方式,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人士(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组成的获授权小组决策,根据获授权事项的重要性程度,获授权人士可以共同或分别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同意:

1、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发行公司债券(包括境内发行的公司债券;境外发行的美元、欧元等外币及离岸人民币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计划、外币票据、商业票据等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资产证券化等债务融资工具(以上品种合称“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

2、后续上述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授权依据本议案执行;

3、银行贷款(包括信用拆借)、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收益凭证等不须专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融资品种的发行及授权依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负债融资授权的议案》执行。

为把握市场有利时机,拟申请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给予获授权小组的一般性授权,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4,046,766,4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99%;反对27,192,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74%;弃权10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表决结果:会议通过了本项子议案。

(2)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表决情况:同意4,058,579,8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99%;反对15,378,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5%;弃权10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表决结果:会议通过了本项子议案。

(3)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4,058,579,803股,占出席会